

晚上读金圣叹，不由得被他记录的琐琐碎碎小事所陶醉。

“冬夜饮酒，转复寒甚，推窗试看，雪大如手，已积三四寸矣。不亦快哉！”“雨入花心，自成甘苦；水归器内，各现方圆”“重阴匝月，如醉如病，朝眠不起。忽闻众鸟毕作弄晴之声，忽引手举帷，推窗视之，日光晶莹，林木如洗。不亦快哉！”

冬雪，落雨，日光，林木。须臾之间，美在其妙。

这也让人想起《咏雪》一文：“谢太傅寒雪日内集，与儿女讲论文义，俄而雪骤。”公欣然曰：“白雪纷纷何所似？”兄子胡儿曰：“撒盐空中差可拟。”兄女曰：“未若柳絮因风起。”“公大笑乐”这一“乐”字其乐融融，令人心向往之。廊前饮酒，本就令人欢畅，又遇雪骤，更是意境美好，如此闲淡的谈笑风生，真是须臾之间，美在其中。

《红楼梦》中又有多少这样的须臾美好呢？“湘云醉眠芍药裯”那一情节，太美了。芍药花飞了一身，满头满脸，皆是红香散乱，手中的扇子在地，被落花半埋，一群蜂蝶围着闹嚷嚷，鲛帕枕花瓣，光阴香软可爱；更有芦雪庵联诗吃烤肉，宝玉讨红梅，香坞制灯谜，赏新雪，这些美好一帧帧如一幅旧画，如一场梦境。

沈复《浮生六记》：“夏日泛舟，以荷为伞，沉睡不知光阴之须臾”。

美好的光阴，总在须臾之间，而这须臾美好，也被沈复一用本子记载下来。“晓月对窗”“秋日远足”，“向晚庭院，倚靠闲话”“雪夜生暖炉，静闻雪无痕”。人生之美，尽在须臾间。

懂得“须臾之美”的人，会望月怀远，会举杯痛饮，会花下独眠，会在大雪天到来时，升起暖火炉，邀友人

同饮。“须臾”之美，美在自然。柳半黄，荷半开，苔始青，月新白；“须臾”之美，美在恰好。恰好雪骤，恰好荷开，恰好雨落，恰好你来。“须臾”之美，美在惜时。“朝成青丝暮成雪”光阴一寸，寸寸老去，惜时应在须臾。

惜“须臾”者，时时生趣。张岱看雪，皆在深冬。大雪深数尺，满山洁白，无论是余掬一小舟，拥毳衣炉火，独与舟子看雪，还是坐小羊头车看雪，都是趣味十足。“万山载雪，明月薄之，月不能光，雪皆呆白。”须臾之间的雪与月，曲与酒，让人生之意境，辽远非凡。

惜“须臾”者，童心未泯。我一友人，少年爱于湖边打“水漂”，取一薄石，侧身用力一击，但见一朵朵涟漪朝湖心跳跃，以此称能。而如今大腹便便，依旧不改其乐，总爱没事去湖边转转，吼那么几嗓子，再扔几块薄石，小坐半天，自谓“乘物游心”。其妻说，玩心不改。但在山光水色中，听其朗朗笑声，妻的目光亦如年少柔情似水。

惜“须臾”者，心有远意。人可以忙忙碌碌，但心要闲。心闲者，忙中取乐。一块石头，一盆石景，一缕山泉，匆匆忙忙路上的一声鸟啼，一片流云，都能入了心，入得心。心的辽阔，在独行，在小憩，在一草一木间。

日子的美，美在须臾。心的辽远，意在须臾。人生的旷达，惜在须臾。

金圣叹说：“几万万年月皆如水逝、云卷、风驰、电掣，无不尽去，而至于今年今月而暂有我。此暂有之我，又未尝不水逝、云卷、风驰、电掣而疾去也。”

既然如此，那就在“须臾”之间，听鸟声入耳，流泉淙淙，望白云悠悠，看山中桂花落。人生惜“须臾”，美“须臾”，乐“须臾”，岂不妙哉！

## 须臾之美

□ 高玉霞



### 在九月，聆听大地的回声

挥动臂膀向天空的一角  
连同整个自己，风的命运与一切希望  
都交付予时间、云雾、山峦和迷惘

砭砭终日的阳光回应着大地  
被收割殆尽的庄稼开始倾诉  
正因为爱和自由，丰收的意义  
变得浓烈而伟大，朴实而非凡

在一个夜深人静的九月的晚上  
在秋风萧瑟的季节的梦中  
曾经的、现在的、未来的海誓与山盟  
正兑现成斑点的星辰闪耀

在九月，聆听大地的回声  
大地之上，万物有灵，生长有序  
大地之中，心静如水，唯你始终

(吴小平)

### 中秋前夜师友相聚

天朗气清秋夕至，  
风平浪静黄河驰。  
明月近人皓辉同，  
寥星远空相思起。  
借得百合一席宴，  
聊表青衿尊崇绪。  
琼杯液满欢声语，  
醉醒三境杯频举。

### 无题

碧海青天夜未央，  
又是一年祭月娘。  
万里玄晖融胸怀，  
千树金桂溢清香。

### 秋夕感怀

碧虚无云风不来，  
素影东上入情怀。  
但愿此日少惆怅，  
胸中喜乐漫似海。

(甘 晖)

### 鸟雀

乡野的天空很是宽阔  
一片盈畴的沃野充满诱惑  
每一次逃翔  
都有一次收获  
当以一种欢快而骄傲的姿势俯冲  
喻在口中的  
不是饱满的果实  
便是可口的青虫

秋季，仍是鸟儿的天空  
自由的鸟雀  
靠的是一双能飞的翅膀  
和喜欢起飞的心

(刘新宁)

### 猎豹

斑纹，大草原给予的宝藏  
正在心中渐渐苏醒  
在筋骨中的力量  
从利刃之间复苏

爪子不灭的锋芒  
世界上最高尚的光  
时间让速度缩短  
老去了太多年华

力量，正在无限膨胀  
只限于少年的英雄  
时光，一次性越过山崖  
小霸王重新归来了

猎豹身上带着闪电  
铭刻着速度符文  
草原，像是波浪起伏  
一分一秒，便由速度交织

四条腿在飞窜着  
越过了光明

(黄 海)

### 无题

几只鸟，弯身啄食一缕黄昏  
空荡的稻田  
是刚结束的战场  
拾荒的身影，袅袅的硝烟  
是心底流淌的凄然  
让这一丝丝一磨磨成暗香  
绕指柔  
弥漫在整个春花秋月的枝上  
西风吹沙  
遮盖了记忆里泛黄的悲凉  
岁月里  
只愿做一颗素心  
囊括最浓情的是秋意  
而那自作多情的碎银几两  
是一切的悲欢

(张言奎)

## 铜头鱼

□ 李 晋

汪曾祺在散文《故乡人》中写过铜头鱼，“这种鱼头部尖锐，颜色如新察的黄铜，肉细味美，有的地方叫黄段”。需要补充的是，铜头鱼的黄铜色集中在头部腮帮子处，这“铜头”很硬，发起飙来的铜头鱼有导弹般的威力，会把渔网冲破，甚至将船撞出洞来。只看它的学名“鲮鱼”，感觉不出它的威猛。

铜头鱼脾气烈，我以为和它的食性有关，水中的鱼类，它都吃，荤物吃多了要上火，人是这样，动物大概也如此。曾有乡人承包鱼塘，鱼苗投放的不少，产量却有限。拉网清塘时，才发现是一条一米多长的铜头鱼在“作怪”。

铜头鱼较少，命里注定该这样，它要是多了，江河、湖泊里的其他鱼怎么活？因稀少，铜头鱼就贵了。鱼市上的大个头铜头鱼，卖上千元很正常。

铜头鱼肉厚，肉质略有些柴。我们这边做铜头鱼

## 父亲的马车

□ 古保祥

父亲曾经拥有过一辆马车，马与车是标配，加上父亲的存在后，他们的组合简直就是顶配。

想起那辆马车，我总会想起杜甫的诗句：野田人稀秋草绿，日暮放马车中宿。

上世纪80年代，农村开始流行马和车，因为有了马车后，不仅可以服务于农业生产，更可以做生意拉货，而在当时，这是一条发财致富的路子。

父亲是个万事“慢半拍”的人，他与祖母的思想一脉相承，母亲说他的思想至少落后半个世纪。

村里一大帮的同龄人开始置办马车时，父亲还是照常在地地里释放自己的青春，他喜欢乡土，我曾经看见过他将土捧在手心里，闻上半天。

我想到了《黄河东流去》里的徐秋斋，他们都是视土地如命的传统人。

我上了学，家庭经济持续落后，缴了学费便捉襟见肘，光靠土地只能维持正常生存，却没有额外储蓄，而父亲曾经发誓要使家里的孩子出人头地，因此他想到了置办马车，然后拉砖拉煤。

父亲年轻时候曾经驯过马，算是一个不错的驯马师，购置马匹他在行。他与母亲并肩走在县里的马市上，父亲相中了一匹枣红色的马，他对红色情有独钟，父亲说红色是吉祥，看起来舒服，而这匹马壮实，有些像大汉朝的汗血宝马。

我上学回家时，便发现墙角多了一座马厩，这是一座简易的房子，一匹高大的马正在马厩里旁若无人地逡巡着。马与父亲不熟，开始时不配合，父亲极有耐心，不停地用手摩挲着马的鬃毛，等到我做完作业时，马已经开始吃父亲从地里割来的青草。由于草里有刺，父亲像个孩子似的，坐在草丛里择刺，他不喜欢戴手套，好几颗调皮的刺扎进了他的皮肤里，一道血红色的痕迹映现在我的眼帘里。

一周后，一辆马车又出现在院落里，不是新车，新车太贵了，用一辆旧车改造的马车，父亲手巧，不比新车差，巧夺天工的那种。

当时是春天，杨花漫天，时光简单柔软，东风掠过父亲的脸，他扶着地套上马车，开始了第一次征程。

马与车，足足花费了500元钱，当时我不解父亲的愚与母亲的傻，花这么多钱，何时才能够收回成本？而多年以后，当我做生意失败时，我突然间回了那个温暖的春天，父亲告诉我：只有舍，才能取。

父亲第一次出车是去拉砖，那儿零散地存在着许多小砖窑，我曾经随着父亲去过那儿，高墙林立，圈满了梦想。

父亲正襟危坐在辕上，像他的半辈子一样小心翼翼，这是他的所有家当儿，生怕出丝毫差错。这时候，他就像

之前，要把鱼身用盐“码”一遍，“码”过的铜头鱼红烧后，用筷子拨一块鱼肉，片片鱼肉状如白梅瓣，蘸些红酱汁，“白梅瓣”上立即镀上红日的光辉，吃口紧致、细嫩。

多年前在郊区吃过一道酸汤铜头鱼，菜的摆盘很考究，铜头鱼高高昂起，剔除鱼肉的骨架周边整齐摆着十多枚铜头鱼制成的丸子，乳白的汤中还撒有酸菜丝、小米辣、香菜末。整体看上去像一帮布衣秀才在笔头渚赏春，不时摇头晃脑吟几句风景诗，这诗是酸的，却酸的有意思，有情趣。落到眼里的秀丽之景，听到耳里的动听之语，是可以咀嚼的万般滋味。

世间有铜头鱼，还有铁头鱼，这是一种不足火柴棒长度的鱼，生存在温水中。都市的一些温泉会所饲养了铁头鱼，宾客泡脚时，它们会啄食人脚上的老皮，这也是一种肉食属性吧。

一个赌徒，押上了他所有的本儿，一心要赚个盆满钵盈。

父亲老实，但聪慧，他总是将所有的危险想到前面，他在车上焊了一个工具箱，里面塞满了各式各样的工具，包括饭盒和水壶，他总是在带在身边，他没有在外面吃饭的习惯。

“小心驶得万年船”。父亲驾着马车，走在人生路上，他就这样行驶了五六年，他人缘好，虽然不爱说话，但货拉得瓷实，砖一块也不会少人家，因此，他赢得了良好的口碑。

期间，发生过一次意外，马得了马蛔虫病，这是一种急性病，马虚弱不堪，失去了斗志。父亲想了各种方法依然无效，农村没有专门的兽医，只好叫了村医，村医说需要去县里的医院买消炎针剂。当时天下着雨，父亲步履蹒跚地走在通往县城崎岖泥泞的土路。父亲回来时，已经子夜十分，他浑身湿透了，顾不上喝母亲熬的姜汤，叮嘱医生快点给马用药，苍天佑人，马很快转危为安，而父亲为此得了一场大病，但他总说遇难成祥，果然，接下来的几天，几笔生意，便赚够了我高中一年的学费。

小三轮车开始在公路上奔驰，它们以雷霆万钧之势取代了马车的地位，它们速度快，一日千里。

马老了，父亲舍不得卖掉，父亲情愿一辈子活在慢速的年代里，父亲有些迷茫，他的活儿越来越少，直到后来，老马病了，死了，我宽慰他：生老病死，这是一种自然法则。

父亲苦笑，看着闲置的马厩，他不肯拆掉那残酷的存在，这于他是一种丰满的记忆。

那个时候，我已经上完了大学，父亲也老了，他不愿意再接受任何新生的事物了，我与母亲劝不了他，总要有一些旧的事物存在，时光老些就老些吧，我们走累时，可以回到慢的伞翼下休憩。

我一直在寻找一种合适的话语，来形容马车的伟大与沧桑，就像承载着一个民族迫切却又不得不脚踏实地的命运。

马车是一种象征，证实着父亲们的伟大，也是那个时代农村渴望兴旺、昂扬向上的见证，有了马车，便有了希望，更好像有了一种至高无上的信仰。

我想起了一首关于马车的诗：

一个夜晚，  
我踢破了门，  
沉睡中，  
马跑光了，  
在这漫漫的隆冬，  
我墙上挂着一把皮鞭，  
院的角落，  
停放着我的马车。



## 草木乡情

□ 戴永端

有了村庄，草木就挪开了身子，在自己的领地拼命地生长，最终村庄和草木融合在了一起。

老家的西边是一块空地，那里生长了许多不知名的花草树木。一到春夏，绿色就遮蔽了整个天空，密密麻麻。低矮的桑树上，总是趴着黑色的天牛，长长的触角和身体上的白色斑点，吸引孩子们长时间地蹲在那里，不光是小巧完美的身体，就是听一听它们发出细微的声响都是满足的。树丛里还有低矮的枸杞树，一到秋天红红的枸杞就是一盏盏小灯笼，点缀着整个枸杞树，让身边的世界有了亮色。还有一种长长的柳条，长在低洼的地方，这样的柳条不同于柳树中的柳枝，类似于灌木，秀颀而有韧劲，很难折断。村民们等它成熟了，总是割了用来编织柳框、笆斗等各种农具。

我家老屋后有一棵榆树，高大粗壮，葱葱郁郁。陪伴着我们一家有二十多年了。有一天，父亲围着大树转了好半天，还不时伸出手摸一摸，最后父亲从木匠那里借来锯子，放到了榆树。父亲看着一地潮湿温热的锯末，自言自语道：“家里没有方桌，孩子的学凳也没有，没有办法啊，只有请你来效劳了。”榆树木材结实细密，打成的方桌、凳子光滑紧密，有分量。那张学凳，一直跟着我到初中毕业。每想起这件事，父亲总是说，亏了这棵榆树，否则家里吃饭都要捧着吃，孩子学都难上。眼神里流露出感激的光芒。何止是榆树，开着大朵紫花的泡桐树，长满针刺的钉子槐树，都变成了家里的家具或者农具。

只有门前的木槿树，一直长在菜园旁边，好多年了，它都静静地守候着眼前的老屋。这棵木槿树树种还是邻居送过来的，有天邻家家的猪从猪圈里拱出来，没头没脑地冲到了我家的菜园，菜园是用芦苇编织的帘子，用固定的木桩围成的，帘子撞了个洞，钻进去，溜达了半天，最后气急败坏的邻居硬是拖着它的尾巴牵回了家。憨厚的邻居过来道歉，并送给了木槿树种，母亲将它栽倒了那个洞口。没有多长时间，木槿树叶子就变成了深绿色了，一个早晨居然开出了喇叭状的花朵，新鲜、娇嫩。母亲愣怔了好长时间，然后招呼我们一起观赏。那个时候，我们并不知道它的名字，就叫它喇叭花。后来母亲从田头收工赶回家，总要看一看木槿花。有一天，她惊喜地告诉我们，木槿花早上开花晚上凋谢，花是一朵接一朵的开。对这样的发现，我们当然没有怀疑，一字不识的母亲，还说了一句很有哲理的话，命穷不怕，就怕断了气。是啊，生命的美丽，是一次次在困境中坚强挺立的绚烂。这样的花朵，是从精神层面上给了我们恒久的富足。

我家菜园前就是一条大路，来来往往的人很多。当然，木槿花吸引了好多人，他们经过时总会眼前一亮，要停下来美美地观赏，行路的劳累一扫而空。他们庆幸在路途中能偶遇这样的美丽，那小小的黄色花萼，浅红的花瓣，连同眼前整个村庄，像梦一般地漂浮在他们自由想象的空间。

草木自有情义，它与村庄每一家的命运共存，正因为此，乡愁才融进我们的血液，乡村才值得我们永久怀念。